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深化民主法治精神，提升地方自治效能；加強宗教輔導，健全寺廟團體組織；提升殯葬品質，加強殯葬管理；推動戶政便民措施、提昇服務品質；傳揚客庄特色文化；強化役政業務，落實兵員徵集工作，本處積極推動自治行政、宗教禮俗、生命禮儀、客家、戶政及兵役等相關業務，為打造本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目標而努力。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貫徹實施地方自治，促進府會聯繫加強自治功能，督導鄉鎮市議事機關發揮議事功能，及督導鄉鎮市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各項公職人員出缺補選、罷免工作。
- 三、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正常運作發展。
- 四、推行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延續宗族傳統，促進土地利用。
- 五、加強殯葬管理工作，提升殯葬品質。
- 六、推動戶政簡政便民措施，提昇服務品質，及資訊透明度。
- 七、辦理客家委員會行政業務，推動客家文化傳承工作與國際間交流。
- 八、輔導鄉鎮市公所興建集會所及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整建。
- 九、辦理役男四大徵兵處理程序，充實國防兵源。
- 十、推展本府經營事業項目。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

- (一) 督導鄉鎮市公所召開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講習及督導鄉鎮市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 (二) 為發揮村（里）服務功能，鼓勵民政人員，積極推展地方自治工作，提高服務品質，推薦特優村、里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以為激勵服務地方熱忱，表彰其長期造福桑梓之貢獻。
- (三) 協助竹東鎮改制縣轄市。竹東鎮 109 年 6 月人口數為 97,193 人、7 月人口數為 97,222 人、8 月人口數為 97,288 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4 項之規定「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未來竹東鎮人口達 10 萬以上，協助竹東鎮改制縣轄市。

二、促進府會聯繫加強議事業務運作

- (一) 為促進府會關係，經常與縣議會保持密切聯繫，協助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提案送議會審議，議會程序委員會協調各單位出席，定期會 2 次，臨時會 6 次，經協調依規定召開，並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派聯絡員；開會日程表轉發各單位。
- (二) 督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各代表會定期會 2 次，臨時會各 5 次，督促代表會議事功能及程序正常運作，並促進所會和諧。

三、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

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以利寺廟、教會(堂)正常運作，保障宗教團體權益。

- (一) 宗教團體之輔導、設立登記及宗教使用事業計畫許可以及鼓勵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 (二) 輔導縣內有意願之私建寺廟轉型為募建寺廟，以利寺廟納入管理，保障宗教團體正常運作及權益。
- (三) 輔導寺廟設置環保金爐

為減少空氣汙染、保障信徒及周邊空氣品質，宣導寺廟減少金紙燃燒外，輔導寺廟設置環保金爐維護大眾健康。

(四) 辦理簡約婚禮，免除繁雜儀式

舉辦縣民集團結婚，節省新人婚嫁費用，倡導家庭觀念，提高生育率。

四、加強殯葬管理工作，提升殯葬品質

定期辦理縣內殯葬設施暨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查核評鑑，輔導本縣列管未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設立許可，將以現場訪查、宣導並限期改善等方式輔導業者合法化，以提升殯葬業者素質及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另為滿足縣民治喪需求，於縣內設置縣立生命園區，使民眾在人生終點大事上，達到愛與尊嚴圓滿人生之願景。

五、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業務

(一) 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以提供簡便、省時、省錢的有感貼心服務

民眾申辦遷徙、更名、出生、死亡等戶籍登記，可依其申請，通報相關單位辦理資料更正或請領補助，減少民眾於各機關往返奔波，達到跨機關一站式服務的目標。

(二) 為實現智慧化政府，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將以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方向規劃，與自然人憑證結合，透過政府骨幹網路，利用區塊鏈或是代碼技術，讓各部會在需要時取用，計畫於110年下半年開始全面換發，並於112年底完成換發工作。

(三) 加強資訊安全控管，確保民眾權益

定期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人工稽核作業，經由提高內部稽核頻率，減少資料外洩率，目標值為0，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資料。

六、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一) 推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等多項計畫，提升國人認識並弘揚客家文化，進而促進客家相關產業環境及設施活化。

(二) 設置「伯公照護站」，藉由伯公信仰文化特殊性，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0政策，推動客庄銀髮在地照顧服務，以增進客家地區照顧資源。

(三) 辦理客家文化傳承活動及課程，強化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之推動，藉以彰顯客家節慶文化意涵、提升民眾對在地客家文化的認識與認同；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親子共學，讓客語學習家庭化，提升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進而傳承古昔客家生活文化。

七、興建集會所及辦公廳舍整建

- (一) 於各鄉鎮市興建集會所，普及公共空間設置，提升民眾活動、政令宣導、集會等場地使用之便利性。
- (二) 辦理竹東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及五峰鄉公所行政中心重建，提升辦公及洽公環境之安全性及舒適度，增進公部門服務形象及品質。

八、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

召開三合一會報聯席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結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個會報聯合召開，並藉由兵棋推演程序，讓本府各局、處及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國軍部隊，對轄內戰時或天災所造成縣民生命及財產威脅時，能即時提供救難所需各項資源，並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橫向運作之默契。

九、持續擴展經營事業項目，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關西鎮迎風館委外經營。

十、提升公教志工召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召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十一、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比率應達在地客家人口比率(73.6%)之40%。

十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業務面向)	(1)督辦村里鄰長講習會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4場
	(2)督導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6場
	(3)推薦績優村、里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統計數據	表揚人數	2.0%	10人
	(4)竹東鎮改制縣轄市	進度控管	108 協助人口成長至96,404 人(25%) 109 協助人口成長至97,500 人(50%) 110 協助人口成長至98,500 人(75%) 111 協助人口成長至100,000 人(100%)	1.0%	75%
2. 促進府會聯繫加強議事業務運作(業務面向)	(1)彙送本府各處議會提案(含定期會臨時會)	統計數據	提案件數	3.5%	30件
	(2)輔導代表會審議各項提案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3.5%	155件
3. 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業務面向)	(1)宗教團體之登記及輔導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2.0%	70件
	(2)12家私建寺廟轉型輔導	統計數據	轉型募建+不轉型回歸私產	2.0%	3家
	(3)寺廟設置環保金爐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1.0%	3家
	(4)辦理縣民集團結婚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1場
4. 加強殯葬管理工作,提升殯葬品質(業務面向)	(1)辦理殯葬設施暨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核評鑑	統計數據	評鑑優良家數	2.5%	7處(家)
	(2)輔導本縣列管未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設立許可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1.0%	1件
	(3)建置縣立生命紀念園區	進度控管	1. 土地取得作業(10%) 2. 計畫書撰寫及核定(20%)	2.5%	10%
	(4)輔導本縣未合法殯葬設施合法化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會議場次	1.0%	4場
5. 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業務(業務面向)	(1)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	統計數據	通報比率	2.5%	86%
	(2)加強資訊安全控管機制,提高戶	統計數據	不合格數÷抽查次數×100%	4.5%	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役政系統工作站人工稽核，減少不合格率				
6. 營造客家文化環境(業務面向)	(1)爭取客委會經費推動鄉鎮市客家文化	統計數據	輔導公所提案件數	1.0%	15 件
	(2)設置「伯公照護站」	統計數據	提案站數	1.0%	15 站
	(3)辦理客家天穿日活動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6 場次
	(4)推動客語薪傳師	統計數據	108 編列配合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20%) 109 補助開設 15 班(40%) 110 補助開設 20 班(80%) 111 補助開設 25 班(100%)	1.0%	80%
	(5)客語及客家文化推動	統計數據	110 執行客語為通行語評核達「優等」(50%) 111 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達 20%(100%)	1.0%	50%
7. 興建集會所及辦公廳舍整建(業務面向)	(1)興建集會所	統計數據	輔導公所興建件數	1.5%	5 件
	(2)辦理興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	進度控管	108 經費及空間協調與預算編列(10%) 109 規劃設計及動工(20%) 110 工程進度累計達 40%(50%) 111 工程進度累計達 80%(75%)	1.5%	50%
	(3)辦理五峰鄉公所行政中心重建	進度控管	109 輔導公所計畫書撰寫及爭取中央經費(10%) 110 規劃設計及拆除工程(40%) 111 工程進度累計達 50%(70%)	1.0%	40%
8.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業務面向)	召開三合一會報聯席會議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0%	2 場次
9. 持續擴展經營事業項目，充裕地	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統計數據	當年度收入	4.0%	1000 萬元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方自治財源(業務)	發電系統標租、關西鎮迎風館委外經營				
10.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人
11. 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0.0%	29.40%
12.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3%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37020200816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工作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加強辦理修(訂)定組織自治條例以發揮基層組織功能	督導鄉鎮市公所依照核定之員額妥善配置，以符健全組織之要旨。依據內政部頒「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督導各公所及代表會修(訂)定組織自治條例及員額編制與配置暨適時修正。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定議事規則。	92,721
	二、隨時與縣議會保持聯繫加強自治功能	為促進府會關係，經常與縣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強自治功能。	
	三、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及一般會務	1.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規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並派員督導。 2. 不定期督導代表會會務，以健全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功能。	
	四、督導鄉鎮市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37020200819 民政業務-戶政工作	一、戶籍資料管理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正確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	4,032
	二、戶籍資料統計	1. 村里鄰戶口數暨戶籍動態每月統計。 2.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每月統計。 3. 年終靜態人口統計。 4. 每年動態人口統計(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四大項)。	
	三、戶籍行政管理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製、領管、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清查。 2. 國籍取得、喪失、回復核轉。 3. 門牌整編計畫審核。	
	四、加強為民服務	1. 簡政便民及為民服務管理案件統計月報。 2. 賡續辦理簡政便民革新措施、加強為民服務訓練。 3. 改進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	
	五、戶政法令宣導	配合戶政業務、性別平等、防制人口販運等宣導工作。	
	六、戶政資訊系統管理	1. 配合本府行政處資訊機房門禁管制。 2. 戶役政資訊系統交換器、電子閘門、工作站、印表機等硬體設備委外維護。 3. 協調、連繫各戶役政單位，確保線路暢通，通報具實效，資料查詢，統計正確。 4. 加強戶政事務所資訊安全稽核管理。 5. 提供相關機關單位戶政連線作業，俾共享資源。	
	七、協辦業務	1. 協調、配合役政單位執行有關役男、後備軍人異動通報、失蹤、行方不明人口列管等業務。 2. 協調、配合社政單位追蹤、輔導新生兒、棄嬰、遊民等戶籍登記。 3. 配合教育單位督導辦理繕造學齡兒童名冊。 4. 督導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政單位發放新生兒營養補助。	
37020200818 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一、加強殯葬管理工作，提升殯葬環境與品質	1.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促進殯葬環保、創新。 2. 加強殯葬服務業創新並提供優質服務。	5,423
	二、規劃縣立生命紀念園區	規劃縣立生命紀念園區，改善本縣殯葬環境，提升殯、殯、奠、祭一體化服務。	
37020200815 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	維繫中央與本縣客家行政業務推展，保存客庄公共生活場域；推動本縣與國外城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1. 辦理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向客委會提報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加值產業計畫、館舍活化設施、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等初審作業及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2. 辦理客家傳統節慶活動，推動客語薪傳師等客家文化傳承工作。 3. 外賓接待及陪同訪問姐妹市，友好城市；國際團體交流。	18,71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53020201001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工作	一、健全寺廟、宗教團體組織、土地管理 二、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正常發展	1. 輔導寺廟、宗教法人申登、審核、輔導、管理。 2. 宗教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設立之許可。 3.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教化事業。 4. 輔導寺廟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化。 5. 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事項。 6. 辦理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核准。 7. 輔導寺廟、宗教團體辦理民俗祭典活動及興建環保金爐。 8. 受理神明會土地清理作業。	2,357
37020201103 役政業務-兵員徵集 工作	一、役男兵籍調查	1. 擬訂兵籍調查作業計畫，召開會議，依規轉錄名冊，建立兵籍資料。 2. 民間專長、教育程度校正、體能及家況調查。 3. 徵額聯繫管理確實。	10,662
二、役男體檢、抽籤、徵集	1. 擬訂徵兵檢查計畫，研商排檢事宜，發送役男受檢通知書。 2. 依據體位區分標準評定役男體位。 3. 針對需複檢、專科檢查役男辦理專複檢作業。 4. 依軍種分類比例配賦督導鄉鎮市實施軍種兵科抽籤。 5. 按類別軍種兵科籤號順序，依梯次徵集計畫送達徵集令，徵集入營。 6. 驗退及徵集不到役男之處理。 7. 可徵、待徵役男清查掌握。		
三、役男免禁役緩徵處理與異動管理	1. 依法核定免役、禁役役男列管登記，免除徵處事宜。 2. 在學學生核定緩徵轉知公所登管，俟其畢業或離校時，適時徵處。 3. 役男異動列除額聯繫嚴密管理掌握。		
四、申請改服補充兵與提前退伍	1. 全面通知並輔導符合規定者申請核定改服補充兵役。 2. 對於常備兵家庭發生變故需提前退伍返鄉照顧家庭者，給予輔導申辦，以彰顯政府德政。		
五、役男體位變更複檢	對於因故體位發生變化之役男，輔導受理申請體位變更複檢，以符役男實際體能與需要。		
六、辦理義務役預	1. 配合國防部年度計畫，辦理錄取義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官(士)考選入營與志願役官(士)兵甄選入營處理	役預官(士)入營作業。 2. 依各軍事院校錄取之現役軍人與志願役官(士)兵證明冊辦理登記並建立兵資移轉列管。	
	七、役男出境管理	1. 配合政府開放核發役男出境申請同意書，方便役男出境需要。 2. 出境役男專冊列管。	
	八、僑民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	1. 來台居住之僑民及大陸來台役男專冊列管，於其居住屆滿一年時，依規辦理徵處。 2. 掌握入出境異動登記詳實。	
	九、申請轉服替代役	1. 配合中央專案辦理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 2. 輔導辦理因家庭與宗教因素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3. 依內政部訂定之徵集計畫辦理替代役之徵集入營事宜。	
	十、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	1. 常備兵及替代役男征屬生活扶助各項補助業務表冊列印等。 2. 定期實施征屬複查工作，每節節前辦理生活扶助審查業務及檢討會。	
	十一、加強照顧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疾病慰助	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征屬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發給急難慰助金，急難慰助表冊列印，檢討會費用。	
	十二、陣(公)亡官兵遺屬慰問	1. 陣(公)亡官兵死亡通報。 2. 致送陣亡及公殞、病故及意外死亡官兵遺屬慰問金。	
	十三、國軍部隊勞軍活動	1. 敦睦軍民情感，慰勞本地駐軍。 2. 辦理春、端、秋三節勞軍活動。	
	十四、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異動管理、清查及考核	1. 依徵集梯次管制報到列管。 2. 辦理各類異動業務。 3. 轉、免、禁、除役作業。 4. 資料清查核對作業。 5. 實施業務考核。 6. 善造統計報表。	
	十五、緩召、逐召、儘召業務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等作業。	
	十六、國軍支援災害搶救	1. 進駐本縣開設災害搶救中心。 2. 協調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事宜。 3. 其他交辦事項。	
	十七、役政人員管理及訓練	1. 役政人員基本資料建冊管理。 2. 配合各項專案訓練班調訓全縣役政幹部，增進專業知識。 3. 主辦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更新。	
	十八、戶役政資訊業務	督辦各項資訊業務確實執行。	
	十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 辦理本縣物力調查工作。 2. 承辦本縣萬安演習業務。 3. 承辦本縣動員業務。	
	二十、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	1. 策訂輸送計畫。 2. 洽請輸送機購調配車輛辦理輸送事宜。	
59020201002 基層建設-村里基層 建設	一、輔導鄉鎮市興建集會所	輔導鄉鎮市興建集會所	47,543
	二、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向客委會申請補助計畫	1.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芎林鄉公所辦理「新竹縣芎林鄉歷史建築金玉豐精米所屋頂緊急修復計畫」、北埔鄉公所辦理「109年新竹縣歷史建築北埔雙安橋緊急加固工程」、關西鎮公所辦理「新竹縣關西鎮景觀改造計畫第二期」、峨眉鄉公所辦理「臺三線上的里山創客基地計畫」及關西鎮公所辦理「新竹縣關西鎮中正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中央款)(墊付案轉正)。 2.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竹北市公所辦理「新竹縣竹北市公29公園博愛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中央款)(墊付案轉正)。 3. 客家委員會核定本縣新豐鄉公所辦理「新豐鄉青埔村埤塘客家文化空間改善計畫」(中央款)(墊付案轉正)。	